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教高函〔2020〕65号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全省第二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和首批“共享型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名单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推动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打造符合时代特征、区域特点和高校特色的龙江创新创业教育2.0版，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调研的通知》（黑教高办函〔2019〕132号）的相关部署，在各高校自主申报、省教育厅委托黑龙江省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核认定的基础上，认定全省第二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含培育）和首批“共享型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各“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和“共享型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要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相关培育高校要进一步提升内涵建设质量，制定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具体的实施方案，在

做好本校创新创业工作的同时，加强高校间交流协作和资源共享，推动跨地区、跨学校、跨专业创新创业合作，扎实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深入开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共享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和典型经验。省教育厅将建立考核与绩效评估体系，动态调整建设支持力度及支持范围。

附件：全省第二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含培育）和首批“共享型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名单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全省第二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 (含培育)和首批“共享型高校 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名单

一、黑龙江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东北石油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牡丹江师范学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齐齐哈尔大学、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二、黑龙江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培育)

大庆师范学院、哈尔滨学院、绥化学院、黑龙江工程学院、黑龙江东方学院、哈尔滨金融学院、黑龙江科技大学、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

三、黑龙江省共享型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东北林业大学、东北农业大学、黑龙江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佳木斯大学、黑龙江工程学院、黑河学院、哈尔滨师范大学、哈尔滨学院、东北石油大学、牡丹江师范学院、黑龙江科技大学、绥化学院、黑龙江工业学院、黑龙江职业学院、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